

佛教志蓮小學
2025-2026年度
學校評估及考試政策

(一) 校本評估政策及其理念

1. 了解個別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表現。
2. 評鑑課程的設計和教師的教學效能。
3. 匯集學生長處和弱點的資料，輔助教師改善教學、計劃課程及編寫進度，協助學生解決在學習上的困難。
4. 使家長能了解子女的學習進度，給予適當的支持和指導。
5. 對學生有考勤作用，從而作為甄別升級留級的標準。
6. 評估加入平時分可降低考試成績帶來的風險，同時可以培養學生重視日常課堂的學習習慣。

(二) 評估模式

1. 進展性評估
 - a. 「進展性評估」可作為「促進學習的評估」和「作為學習的評估」。
 - b. 「進展性評估」的目的是評定學生的學習進展，並為學與教蒐集回饋，運用這些回饋幫助教師相應調校教學策略，令學習更有效。
 - c. 一般來說，這種評估關注的是較小的學習點。評估是讓學生認識自己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，並幫助他們不斷改進，亦讓教師檢視和完善教學目標、教學計畫及教學策略等。此外，評估是讓學生更積極連繫學習與評估，從而發展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 - d. 各科按科本要求，二至六年級於每次考試前隨堂進行進展性評估。中英文科按科本要求，計算平時分，作為考試分數其中一部分，並顯示於成績表上。一年級於第三學段亦以此方法計算。
2. 總結性評估（考試）
 - a. 「總結性評估」可作為「對學習的評估」。
 - b. 「總結性評估」是在經過一段較長學習時間之後進行的，所評估的是較大的學習面。評估是為評價教育質素或了解學生所達到的水平。
 - c. 二至六年級每學年考試三次，一年級只於學年尾考試一次。

- (三) 考試次數: 全年分為三個學段，二至六年級每一學段舉行一次考試，一年級只在第三學段舉行一次考試。

(四) 全年分數總成績比例

第一次考試	第二次考試	第三次考試
30%	30%	40%

(五) A. 一至四年級的評估形式及計分方法:

成績表 顯示科目	評估形式	卷面總分		計算方法	佔該科總 分之比例 或等級	成績表 佔分
中文讀本	試卷	100		試卷分數	100%	中文 300
中文寫作	試卷	100		試卷分數×50%	100%	
	實作評估	100		實作評估(寫作練習)×50%		
中文聆聽	試卷	25		試卷分數×2	50%	
中文說話	實作評估	25		實作評估(讀說)×2	50%	
*中文科 進展性評估	評估卷	100		□ 每一學段進展性評估的總平均分 □ 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(A-E)	A	/
英文讀本	試卷	100		試卷分數×2	200%	英文 300
英文聆聽	試卷	10		試卷分數×5	50%	
英文說話	實作評估	10		實作評估(讀說)×5	50%	
*英文科 進展性評估	評估卷	100		□ 每一學段進展性評估的平均分 □ 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(A-E)	A	/
數學	試卷	100		試卷分數×3	300%	300
常 識 (P.2,P.3)	試卷	100		試卷分數×2	200%	200
人 文 (P.1,P.4)	試卷	100		試卷分數×60%	100%	100
	多元實作評估	100		實作評估×20%		
	進展性評估卷	100		評估卷分數×20%		
科 學 (P.1,P.4)	試卷	100		試卷分數×60%	100%	100
	多元實作評估	100		實作評估×20%		
	進展性評估卷	100		評估卷分數×20%		
普通話	試卷	60	100	□ 試卷分數+實作評估(讀說)+課堂表 現=所得的分數 □ 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(A-E)	A	/
	實作評估	30				
	課堂表現	10				
音樂	試卷	20	100	□ 試卷分數+實作評估(唱歌/節奏/牧 童笛)+課堂表現=所得的分數 □ 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(A-E)	A	/
	實作評估	70				
	課堂表現	10				
視覺藝術	試卷	20	100	□ 試卷分數+實作評估(指定 2 幅作品) =所得的分數 □ 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	A	/
	實作評估	80				

體育	試卷	20	100	□ 試卷分數+實作評估(技能及體能)+ 課堂表現=所得的分數 □ 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(A-E)	A	/
	實作評估	70				
	課堂表現	10				
資訊科技	實作評估	90	100	□ 實作評估(操作及應用)+課堂表現 =所得的分數 □ 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(A-E)	A	/
	課堂表現	10				

*獨立設置以顯示學生平日學習表現及態度，所得分數不計入考試分。

*平時分來自實作評估及課堂表現

B. 五至六年級的評估形式及計分方法:

成績表 顯示科目	評估形式	卷面總分	計算方法	佔該科 總分之 比例或 等級	科目佔整 份考試成 績比重	
中文讀本	試卷	100	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(A-E)	A	4	9
中文寫作	試卷	100	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(A-E)	A	3	
中文聆聽	試卷	25	□ 試卷分數×4=所得分數 □ 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(A-E)	A	2	
中文說話	實作評估	25	□ 實作評估(讀說)×4 □ 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(A-E)	A	0	
*中文科 進展性評估	評估卷	100	□ 每一學段進展性評估的平均分 □ 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(A-E)	A	0	
英文讀本	試卷	100	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(A-E)	A	7	9
英文聆聽	試卷	10	□ 試卷分數×10=所得分數 □ 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(A-E)	A	2	
英文說話	實作評估	10	□ 實作評估(讀說)×10=所得分數 □ 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(A-E)	A	0	
*英文科 進展性評估	評估卷	100	□ 每一學段進展性評估的平均分 □ 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(A-E)	A	0	
數學	試卷	100	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(A-E)	A	9	
常識	試卷	100	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(A-E)	A	6	
普通話	試卷	60	100	□ 試卷分數+實作評估(讀說)+課堂表現 =所得分數 □ 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(A-E)	A	1
	實作評估	30				
	課堂表現	10				
音樂	試卷	20	100	□ 試卷分數+實作評估(唱歌/牧童笛)+ 課堂表現=所得的分數 □ 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(A-E)	A	2
	實作評估	70				
	課堂表現	10				

視覺藝術	試卷	20	100	☐ 試卷分數+實作評估(指定 2 幅作品) =所得的分數 ☐ 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	A	3
	實作評估	80				
體育	試卷	20	100	☐ 試卷分數+實作評估(技能及體能)+ 課堂表現=所得的分數 ☐ 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(A-E)	A	0
	實作評估	70				
	課堂表現	10				
資訊科技	實作評估	90	100	☐ 實作評估(操作及應用)+課堂表現 =所得的分數 ☐ 根據所得的分數給予等級(A-E)	A	0
	課堂表現	10				

*獨立設置以顯示學生平日學習表現及態度，所得分數不計入考試分。

*平時分來自實作評估及課堂表現

(六) 幼小銜接

- 目的: 讓一年級學生得到更佳之幼小銜接，逐步適應小學的生活。
- 一年級於第一和第二學段不設考試，學校為一年級學生安排進展性評估，於平時課堂上進行。
- 為讓學生逐步適應小學的紙筆評估模式，進展性評估有讀卷安排(老師讀全卷題目，閱讀理解文章除外)。
- 進展性評估的設計是由最初的一、兩頁逐漸增加至一份考試卷的份量。評估卷的長度及深淺會逐漸加長及加深。
- 各科進展性評估卷均列明學習目標為評估重點，目的是讓家長清楚了解子女的學習表現。
- 進展性評估均以描述性方法評核。
- 學校會綜合其評核表現製作成進展性評估報告，於家長日是派發。
- 第三學段，一年級考試會安排原任老師監考和讀卷(老師讀全卷題目)。
- 讀卷安排只是經過度性安排，二年級第一次考試老師全卷只讀大題目，第二次考試起不設任何讀卷安排。

(七) 補考政策(更新版)

學生缺席考試安排

一般考試

1. 遲到

- 學生因遲到而於考試開始後才到達課室，當缺席論，於即日放學後進行補考。

2. 因病缺考

- 因病缺考者，必須提供有效的醫生證明文件，校方將盡快安排學生進行補考。
- 補考最遲於所有考試完畢後三天內完成，若學生未能出席，該科成績不獲計算。
- 如感染嚴重疾病/傳染病(例如：水痘、流感等)或嚴重受傷，家長可連同有效的醫生證明文件書面向校方申請豁免考試，不用補考，成績表不會獲發。
- 學生於考試期間缺考所有科目，校方將不會安排補考，成績表不會獲發。

3. 因事缺考

- 學生如因事需請假，可於考試前三天向校方申請，如獲校方批准，校方將盡快安排學生進行補考。
- 如學生能於考試當天提早考試，或於該天放學前回校補考，分數不作調整。
- 如學生不能在當天放學前考試，補考所得分數將以得分的九折計算。
- 補考最遲於所有考試完畢後三天內完成，若學生未能出席，該科成績不獲計算。
- 學生於考試期間缺考所有科目，校方將不會安排補考，成績表不會獲發。
- 若有特殊情況，家長可與班主任聯絡。

呈分試

若學生缺席呈分試，必須補考，為公平起見，補考者使用之試卷內容將有別於其他考生之試卷。

1. 遲到

- 學生因遲到而於考試開始後才到達課室，當缺席論，於即日放學後進行補考。

2. 因病缺考

- 因病缺考者，必須提供有效的醫生證明文件，校方將盡快安排學生進行補考。
- 補考最遲於所有考試完畢後三天內完成。
- 如感染嚴重疾病/傳染病(例如：水痘、流感等)或嚴重受傷，家長可書面向校方申請豁免呈分試，並提供醫生證明，再由校方遞交相關文件到教育局申請豁免呈分試。

3. 因事缺考

- 學生如因事需請假，可於考試前三天向校方申請，如獲校方批准，校方將盡快安排學生進行補考。
- 補考最遲於所有考試完畢後三天內完成。
- 若有特殊情況，家長可與班主任聯絡。